

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学校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设计生产及技术服务水平，保障武汉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建设项目设计质量，提升校园建设品质，支撑学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设计院承接学校新建及维修项目的设计管理，包括项目前期技术配合、项目启动、项目方案、项目施工图生产、成果交付、后期服务及资料归档及分配等环节。

第三条 设计院针对学校设计项目实施集中统一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安排统一、管理流程统一及分配统一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针对学校设计项目成立管理小组，管理小组框架如下：

组长：主管生产副院长

副组长：总建筑师

项目（专业）负责人：规划、建筑、机电、市政及咨询专业负责人。

项目秘书：每年经技术管理部联合技术委员会进行认定的技术人员。

第五条 学校设计项目原则由第一设计所、机电分院及经济咨询所根据项目类别牵头组织实施。管理小组对项目团队进行考核评估，动态调整相关设计人员，确保项目技术服务质量。

第三章 新建项目设计管理

第六条 立项阶段可研报告编制

（一）项目可研报告在建设方下委托函后开展。设计院协助建设方召开使用方设计需求搜集会，从专业科学角度进行设计需求分析。由建设方组织，设计院指导使用方填写设计任务书（附件1—设计任务书—立项阶段）。

（二）基于设计任务书，项目团队及时开展可研报告及概念方案设计工作，具体实施参照《项目生产全过程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为提高方案设计水平，概念方案设计可采用方案竞赛或联合行业高水平设计团队实施。

（三）项目负责人应加强组织，努力提升设计方案先进性，保证设计方案可行性及设计深度。

（四）学校项目可研报告估算编制，除包含主体工程外，涉及基坑支护、装修、幕墙、弱电智能化、景观、亮化、导向标识、周边管网等均应充分考虑，提高估算精细度。

第七条 设计方案深化

（一）可研批复后，根据建设方要求开展设计方案深化工作。设计方案深化参照《项目生产全过程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实施。项目负责人应加强与建设方沟通，由建设方组织，设计院指导使用方按照设计院提供的设计任务书模板（附件2—设计任务书—设计方案）提交深化使用需求，设计任务书需充分考虑平面功能、工艺流程、空间需求、使用荷载、用水用电负荷及点位、通风洁净、楼宇智能化等需求。

（二）项目团队充分理解设计任务书，对于使用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时深化设计方案，方案深化过程加强沟通。设

设计方案关键节点汇报需建设方组织使用方参加，项目团队汇报务必充分考虑使用方的理解能力，确保使用方充分理解设计图纸，体现设计方案的专业性。基于前期工程实践成熟做法，参考设计技术条件（详学校项目技术手册），确认相关做法。建设方督促使用方反馈设计方案意见，项目团队及时根据使用方反馈完善方案，最终设计方案由建设方组织三方签字确认（附件3—设计方案深化确认单）。

第八条 初步设计参照《项目生产全过程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实施。初步设计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学校相关要求。

第九条 施工图设计

（一）施工图设计组织管理参照《项目生产全过程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实施。

（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秘书应加强项目团队各专业设计人员沟通协调，避免设计出现错漏碰撞，涉及绿建节能、外墙材质、装饰材质、绿化与海绵城市、电气及楼宇智能化等各专业图纸表达务必统一，土建设计设备点位与装饰图纸点位表达务必统一，设计界面划分务必清晰，在满足相关规范及法规前提下，设计图纸尽可能一次表达到位，保证图纸系统性及严谨性。

第十条 外协设计及BIM应用

（一）主体施工图应由本院设计人员完成，采用特殊工艺或技术可以由外协单位负责设计，由项目团队按照设计院相关要求确定外协设计团队，确保外协图纸设计质量及后期服务质量。外协设计团队与院内设计团队应加强沟通，避免外协设计

与主体设计衔接出现错漏碰缺。

（二）对于中大型建筑设计项目，为提高设计质量，结合国家、地方及建设方设计管理要求，进行 BIM 模型碰撞检查，有条件情况下实施 BIM 线上设计。

第十一条 设计成果出版及审查

（一）设计成果出版及审查参照《项目生产全过程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团队须结合图审单位预审意见、建设方造价调整要求及造价单位预算疑问，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各专业设计图纸须加强会签，及时提醒造价单位图纸修改位置，避免出版图纸设计与造价清单内容矛盾。

（二）按设计周期要求，学校项目施工图完成后，需及时提交建设方签收（附件 4—图纸签收单）。

第十二条 学校项目施工图提交后，项目团队需组织设计人员开展设计质量自评，设计院质量检查小组对项目设计质量进行评价。项目验收后，结合后期技术服务质量、建设方及使用方反馈意见，项目团队进行系统总结。质量评价及后期服务总结作为学校项目团队优化及对设计人员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学校项目设计后期服务

（一）学校项目设计后期服务参照《项目生产全过程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实施。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参加各类验收，对图纸疑问及现场问题及时反馈。

（二）后期服务过程，设计人员应加强服务意识，体现专业性及严谨性，涉及造价调整的相关答疑、变更及联系函，务必充分考虑质量、造价、施工可操作性以及基建管理程序等因

素，加强与建设方汇报沟通，准确、科学、系统、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三）对于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及造价增加，项目负责人应组织设计院技术力量，及时采取措施将影响降到最低，管理小组负责剖析设计缺陷原因，责任追究到人。

（四）因使用需求变化原因造成的变更，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加盖公章的变更联系函，项目团队需及时完成图纸修改，如涉及修改工作量，按照设计合同条款，及时报送建设方确认。

第十四条 设计日常例会及基建重大例会参与

（一）设计院应加强学校设计项目组织管理，由分管学校项目设计的副院长牵头，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人员组织、设计质量、设计进度及后期服务工作。根据会议级别及专业技术需要，确认各类会议参会人员。涉及学校级别会议，由分管学校项目设计的副院长牵头参加；与建设方对接的主要节点技术汇报，项目负责人牵头参加；日常专业技术交流由项目秘书牵头参加；现场技术服务根据需要由项目秘书牵头，组织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二）设计院参加的涉及主要设计调整、造价变更及处理现场重大问题的会议，如建设方及施工方未形成相关会议纪要，设计院主要参会人应在参会后及时形成会议纪要（附件5—学校项目会议纪要格式），及时报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秘书，根据需要报送分管学校项目设计的副院长。

第十五条 学校项目设计应加强设计资料的整理归档，具体参照《项目生产全过程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团队应加强对学校项目设计总结提炼，及时根据项目经验

完善学校项目设计技术管理措施。学校项目设计应加强宣传，积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

第四章 维修项目设计管理

第十六条 维修项目设计原则

（一）维修项目分为国拨项目、自筹项目及应急抢修项目。维修项目设计前期应充分了解维修前现状，在满足使用需求前提下，选择成熟的材料及工艺做法，考虑维修工程造价控制，充分体现校园文化，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维修设计。

（二）维修项目设计应基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开展工作。对于前期设计资料不完善，相关手续不健全的项目，开展维修设计前，应在充分把握安全、规范原则前提下，报建设方组织相关各方及行业专家，进行科学系统论证，建设方、使用方及设计院形成书面材料明确责任。

第十七条 对于国拨项目，设计院应按照建设方要求，本着科学布局，提前谋划原则，及时配合建设方开展国拨项目入库立项的技术支持。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使用方维修申请资料，三方开展现场踏勘。在建设方组织下，设计院指导使用方完成设计任务书编制（附件6—维修项目设计任务书），并向建设方提交项目启动提资清单（附件7—项目启动提资清单）。设计院提交设计方案，由建设方组织各方进行沟通并确认最终维修方案（附件8—维修项目方案确认单），完成入库立项技术资料。

第十八条 自筹项目及应急抢修项目设计方案

（一）按照项目启动计划，设计院应在建设方组织下，指

导使用方完成设计任务书编制（附件 6—维修项目设计任务书），及时搜集项目原始设计资料（附件 7—项目启动提资清单）。

（二）设计院及时开展方案设计，设计过程加强沟通，沟通过程设计人员应体现专业性，确保使用方充分理解设计方案。按照建设方要求设计进度，设计院及时完成设计方案，由建设方组织使用方签字确认（附件 8—维修项目方案确认单）。

第十九条 维修项目施工图设计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实施。维修项目设计后期服务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实施。考虑施工现场存在与设计图纸描述不一致可能性，特别是管网改造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组织设计人员加强现场服务，本着客观、专业、高效原则，及时汇报建设方决策，按要求调整设计图纸。

第二十条 应急抢修项目设计应考虑项目特殊性，提升设计效率。项目团队选拔有工程经验的设计人员及时开展现场服务，从专业角度，协助建设方及时决策维修方案。

第五章 分配管理

第二十一条 设计院对学校设计项目设计费实施集中统一管理。按照设计院和承担所室均分利润原则，承担所室会同市场营销部、财务管理部开展项目成本核算，制定初步分配方案。其中项目分包参照《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类业务分包管理办法》，劳务费分配参照《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咨询劳务费分配管理规定》执行，设计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投入工作量综合考虑调整。分配方案由管理小组组

长初审，院长审批确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按归口职能部门由各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